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37500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健全會員辦理公益信託業務，加強公益信託之正當性、合目的性，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公益信託之信賴，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會員辦理公益信託業務，除法令或信託公會其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益信託之成立

第三條 會員於同意承作公益信託前，應先審慎了解以下事項，以評估公益信託成立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 一、委託人成立公益信託之目的、對於公益信託主要辦理事項及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與運用之規畫。
- 二、信託財產之組成與規模。
- 三、信託財產為現金以外之標的是否產生孳息及其變現性；信託財產如屬公司股份或股權者，該公司以往年度之配息情形。
- 四、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具有管理與運用之決定權。
- 五、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首二年應支出金額之規畫。
- 六、委託人對於公益信託監察人之入選規畫。
- 七、公益信託如有設立諮詢委員會，委託人對於諮詢委員會之組成、入選與職權等規畫。

第四條 委託人非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成立信託者，會員應拒絕承作公益信託。

## 第三章 公益信託契約訂立時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公益信託契約中應明定主要辦理之公益事項，且有關會員（即受託人）對於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與運用方式之約定，應符合該公益信託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公益信託契約應就以下事項為約定：

- 一、如委託人、公益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等就信託財產管理、處分或運用方式所給予之指示或意見有明顯違反法令規定者，會員應拒絕依其指示或意見辦理。
- 二、信託財產中屬股份或股權者，會員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如委託人、公益

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會等所給予股東權利行使之指示或意見有明顯違反法令規定者，會員應拒絕依其指示或意見行使。

- 第六條 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公益信託監察人之資格及職權內容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公益信託監察人應出具聲明書聲明其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間，不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二、公益信託監察人應具備金融、會計、法律、與公益目的相關之知識或經驗或其他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資格。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益信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公益信託公益事項之執行及信託財產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符合公益信託本旨。

- 第七條 公益信託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公益信託諮詢委員之資格及職權內容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公益信託諮詢委員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間及該公益信託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二、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應出具聲明書聲明其與該公益信託之委託人及該公益信託監察人間，是否具有前款之親屬關係。
  - 三、諮詢委員中具備會計、法律或其他與公益目的相關之知識或經驗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就辦理公益事項提供建議。
    - (二) 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式提供建議。
    - (三) 就其他有關公益信託事務提供建議。

- 第八條 公益信託契約應約定以下事項：
- 一、公益信託所為公益支出，應符合其信託本旨及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 二、除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當年度公益支出總額如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且對於單一受益人之捐贈款項達一定比例者，會員應檢視該公益支出是否符合其信託本旨及主要辦理公益事項之內涵。
  - 三、信託資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且該簽證會計師不得為本公益信託監察人或諮詢委員。

#### 第四章 公益信託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 第九條 會員（即受託人）應依公益信託本旨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與運用，公益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不具有同意與否或審核之決定權。

- 第十條 會員於執行公益信託時應注意以下事項，必要時於公益信託契約中就以下

事項為約定：

- 一、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其依信託本旨所為之年度公益支出金額，除信託成立當年度外，應不低於該年度之公益信託行政管理費。
- 二、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以上者，依信託本旨所為之年度公益支出，除信託成立當年度外，原則上應不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一。
- 三、前二款所稱信託資產總額係指前一年底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合計總額，若信託財產屬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並未以評價方式列入資產負債表者，其股票價值應以該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淨值計算。
- 四、就信託財產中屬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現金以外之標的，原則上以該項財產之孳息作為公益支出之來源。

第十一條 會員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次一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經費收支預算書，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備或備查。  
前項信託事務計畫書所規畫之事項，應符合公益信託契約之約定，且至少應包含實施內容之計畫以及預計受益範圍。

第十二條 會員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經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之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核備或備查，並於核定、核備或備查後一個月內於信託公會網站上公開之。  
公益信託之信託資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前項之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等財務報表應依第八條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完成。  
第一項之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收支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格式製作。

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會員應主動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公益信託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監督命令者。  
二、公益信託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或不為合乎公益信託契約約定之活動者。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準則發布生效日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公益信託，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